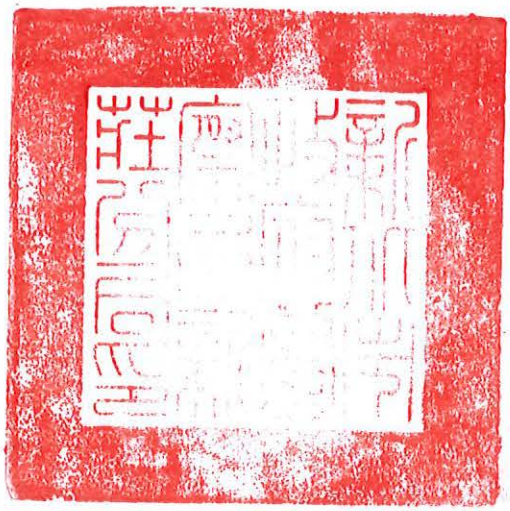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莊督字第1153016198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為維護115年11月14日活動期間場地安全及周邊交通秩序，實施人、車彈性管制案。

依據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27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15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15至22時，並得視狀況提早或延後。

(二)管制範圍：

1、北起復興路一段（含）、東至中港路（含）、南沿中華路一段63巷（含第一棟建築物）、西迄和興街（含）範圍以內。

2、臺一高架、新北大道、新五路、臺65線快速道路、中環路、中正路、公園一路、公園路、和興街、泰林路、新泰路、復興路沿線道路左右延伸各100公尺處。

線

3、前揭管制範圍內之道路得視狀況做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
二、為維護活動場地、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參與民眾或工作人員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對管制範圍內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、空拍機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及管制，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特種勤務條例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，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四、凡未經同意進入管制範圍之遙控無人機，將依特種勤務條例等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查驗與管制措施，必要時得予以制止或排除。

分局長陳保緒